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達成共識，富睿瑪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富睿瑪澤已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富睿瑪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未完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富睿瑪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富睿瑪澤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於富睿瑪澤辭任後，建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德博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核數建議，包括核數費用；(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博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的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提名德博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